43.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43.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摄影 X 射线机、新东方 1000FC）[1]，生产厂为（万东百胜(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市高新区金燕路 8 号阳山科技工业园 7 号 1 层、7 号 2 层、7 号 3 层、7 号 4 层）。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3]。 /的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签章：苏州市昌健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

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

7.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采购清单中的所有产品一一进行声明。

43.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质、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等相关资料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苏州市日健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DFQNE833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观塘路1号西交大科创园C座610房屋

法定代表人：顾建开

证书编号：苏环辐证[E2918]

种类和范围：销售Ⅱ类、Ⅲ类射线装置（具体范围详见副本）。

有效期至：2031年08月20日

发证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公章）

发证日期：2026年0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